类　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　　签发人：冯 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6〕33号

宝鸡市财政局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58号建议的答复函

冉学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县级医院能力提质扩容投入的建议》（第58号）收悉。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始终坚持医疗卫生公益属性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将县级公立医院作为民生保障重点领域，不断夯实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基。

一、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始终将县级公立医院设备更新、能力提升作为民生财政重点保障方向，持续加大投入力度，夯实县域医疗硬件基础。2025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0.86亿元，占财政支出的9.1%。其中：全市公立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支出13.08亿元，占卫生健康支出的32.01%。

一是统筹各级资金保障设备基础更新。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医疗卫生专项补助资金，配套落实市级医改专项资金，

重点支持各县医院常规诊疗设备、急救设备、检验检查设备迭代更新，逐年安排资金补齐基层专科设备缺口，缓解设备老化老旧问题。同步落实药品耗材零差率补偿、公立医院运行补助，减轻医院日常运营压力。**二是**依托专项债拓宽设备筹资渠道。主动对接发改、卫健部门，指导各县包装县级医院设备更新、专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，优先将诊疗设备购置纳入储备库，多批次发行医疗卫生专项债，专项用于大中型医疗设备采购，大幅减少医院自筹资金投入。**三是**健全卫生资金监管绩效机制。将医疗设备购置资金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，对资金使用、服务人次开展年度考核，规范设备采购资金使用流程，杜绝专项资金挤占挪用，保障财政投入落到实处。

二、建议答复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：财政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：

一是市县财政部门及时下达拨付医疗卫生专项资金，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，用于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设备更新等支持。健全公立医院债务管理长效机制，加强政府专项债资金监管。通过财政奖补和医院自筹等多渠道筹资化解公立医院存量债务，助力公立医院轻装前行。科学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、强弱项的重大项目，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，缓解县级公立医院运行压力。**二是**建立持续稳定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，积极争取中省投入的同时，加大市县资金扶持力度。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“六项”投入。严格落实政府办医责任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投入”的原则，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、设备购置、重点学科发展、

人才培养、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6个方面投入，进一步切实落实财政补偿政策，积极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等政策、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。**三是**整合资金资源，优化设备采购资金保障。统筹整合医疗卫生专项、医改补助等存量财政资金，申报新增医疗卫生专项债券时，优先倾斜县级医院急需设备更新项目。设立医疗设备采购资金拨付绿色通道，简化资金审核、拨付审批流程，压缩资金到位时限，确保设备及时采购投用，最大限度减少医院资金垫付压力。**四是**完善闭环绩效管控，提升财政投入质效。将设备更新完成情况、区域共享使用率、县域专科诊疗提升成效作为财政绩效核心指标，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、专项债申报额度挂钩，以刚性绩效约束倒逼资金高效使用，全方位助力县级医院诊疗能力提质扩容，筑牢县域群众健康保障防线。

希望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，推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，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健全，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、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6年8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邓治华，电话：3262075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